

发盘与还盘的定义及相关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F_91_E7_9B_98_E4_B8_8E_E8_c27_27855.htm

(一) 发盘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发盘也称报盘、发价、报价。法律上称之为"要约"。发盘可以是应对对方询盘的要求发出，也可以是在没有询盘的情况下，直接向对方发出。发盘一般是由卖方发出的，但也可以由买方发出，业务称其为"递盘" (1)发盘的定义及具备的条件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后面简称公约）第14："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盘人在得到接受时随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盘。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对于这个宣言，可以看出一个发盘的构成必须具备下列四个条件： a、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写人提出：发盘必须指定可以表示接受的受盘人。受盘人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指定多个。不指定受盘人的发盘，仅应视为发盘的邀请，或称邀请做出发盘。 b、表明订立合同的意思：发盘必须表明严肃的订约意思，即发盘应该表明发盘人在得到接受时，将按发盘条件承担与受盘人订立合同的法律责任。这种意思可以用"发盘"递盘等术语加以表明，也可不使用上述或类似上述术语和语句，而按照当时谈判情形，或当事人之间以往的业务交往情况或双方已经确立的习惯做法来确定。 c、发盘内容必须十分确定：发盘内容的确定性体现在发盘中的列的条件是否是完整的、明确的和终局的。 d、送达受盘人。发盘于送达受盘人时生效。上述四个条件，是《公约》对发盘的基本要求

，也可称为构成发盘的四个要素。（2）发盘的撤回和撤销

《公约》第15条对发盘生效时间作了明确规定：“发盘在送达受盘人时生效”。那么，发盘在未被送达受盘人之前，如发盘人改变主意，或情况发生变化，这就必然会产生发盘的撤回和撤销的问题在法律上，“撤回”和“撤销”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撤回是指在发盘尚未生效，发盘人采取行动、阻止它的生效。而撤销是指发盘已生效后，发盘人以一定方式解除发盘的效力。《公约》第15条第2款规定：“一项发盘，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也可以撤回，如果撤回的通知在发盘到达受盘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盘人”。根据《公约》的规定，发盘可以撤销，其条件是：发盘人撤销的通知必须在受盘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传达到受盘人。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发盘不能再撤销：a、发盘中注明了有效期，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盘是不可撤销的。b、受盘人有理由信赖该发盘是不可撤销的，并且已本着对该发盘的信赖行事。这一款规定了不可撤销的两种情况：一、是发盘人规定了有效期，即在有效期内不能撤销。如果没有规定有效期，但以其它方式表示发盘不可撤销，如在发盘中使用了“不可撤销”字样，那么在合理时间内也不能撤销。二、是受盘人有理由信赖该发盘是不可撤销的，并采取了一定的行动。关于发盘失效问题，[公约]第17条规定：“一项发盘，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盘人时终止。”这就是说，当受盘人不接受发盘的内容，并将拒绝的通知送到发盘人手中时，原发盘就失去效力，发盘人不再受其约束。此外，在贸易实务中还有以下三种情况造成发盘的失效：a.发盘人在受盘人接受之前撤销该发盘。b.发盘中规定的有效期届满。c.其它方面的问题造成发盘失效。

这包括政府发布禁令或限制措施造成发盘失效。另外还包括发盘人死亡、法人破产等特殊情况。(二) 还盘 受盘人不同意发盘中的交易条件而提出修改或变更的意见，称为还盘 (Counter Offer)。在法律上叫反要约。还盘实际上是受盘人以发盘人的地位发出的一个新盘。原发盘人成为新盘的受盘人。还盘又是受盘人对发盘的拒绝，发盘因对方还盘而失效，原发盘人不再受其约束。还盘可以在双方之间反复进行，还盘的内容通常仅陈述需变更或增添的条件，对双方同意的交易条件毋需重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